

## 附件 1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2024 年 7 月 2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4〕94 号文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保障教学、科研活动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教科信〔2022〕4 号）、《高等学校实训室安全规范》（教科信〔2023〕5 号）、《高等学校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 号）等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训室，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实训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要求，保障实验实训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

## **第二章 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二级单位、实训室组成三级联动的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统筹管理实训室安全，把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学校党政负责人是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分管学校实训室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训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实训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相关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部门、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门、人事部门、安全保卫部门、科学技术部门、财务部门、信息技术部门、各二级学院（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实训室安全管理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隐患整改、事故处置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审定，提出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意见、追责建议等，统筹、协调推进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

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部门。

**第八条** 教务部门是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传达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实训室安全工作要求，起草和完善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等；

（二）建立学校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签订实训室安全责任书；

（三）建立实训室教育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学校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四）建立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与实训室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督促落实高风险等级实训场所及重要危险源安全监管措施；

（五）定期组织校级实训室安全检查，受理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

（六）指导、督促、协调各单位落实各项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对工作情况开展考核评价。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负责业务工作范围内配合落实实训室安全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党政办公室：将实训室安全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

(二) 学生工作部门：将实训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教育管理体系，特别是新生入学教育体系，协助涉及学生的实训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三) 人事部门：做好实训室安全队伍建设与规划、落实奖惩机制，协助涉及教职工的实训室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四) 安全保卫部门：开展实训场所房屋结构、水、电、消防等方面安全隐患的排查与整改；督促指导二级单位落实实训室消防安全与治安保卫工作，协助二级单位加强危险品存放场所的安防工作；

(五) 财务部门：负责将实训室安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六) 科技部门：负责校企共用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安全监管；以实训室为建设基础的科研项目，负责将该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纳入科研项目申报管理环节，针对未通过安全评估的课题组设立负面清单，禁止其申报该科研项目。

**第十条** 学校成立实训室安全检查督导组，组织在学校层面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导。其主要职责是：参与实训室安全检查，发现并指出实训室安全隐患与不规范行为，指导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要承担本单位实训室安全的主体责任，成立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本单位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实训室安全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与所属各实训室签订安全责任书；

(二) 建立健全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制度，包括并不限于“实训室准入制度、实训项目操作规程、值班制度”等，监督各实训室落实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三)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有针对性落实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工作；

(四) 定期开展实训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学校检查及自查发现的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五) 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实施演练；

(六) 组织实施本单位实训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必须切实保障实训室安全运行。主要职责是：

(一) 经二级单位同意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与相关实训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二) 制定本实训室规章制度、标准操作规程、防范措施与现场处置方案等；

(三) 定期开展实训室危险源辨识与清查，组织本实训室安全自查，对各类隐患落实整改；

(四) 落实本实训室准入培训，组织开展实训室应急演练；

(五) 配备必要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 督促实训室人员(含学生)做好实训过程中个人防护。

**第十三条** 实训室安全员是本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重要责任人, 负责本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落实本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训室准入制度等);

(二) 组织、督促任课教师做好实训项目安全审核评估工作;

(三)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

(四) 建立本实训室设施、设备, 以及其他物品的管理台账;

(五) 根据实训项目的危险等级, 负责对进入实训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六) 做好安全自查, 落实隐患整改。

**第十四条** 实训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实训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必须对实训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指导学生或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实训操作规程或实训指导书开展实训, 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实训室安全工作, 排除安全隐患,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第三章 实训室重要危险源与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五条** 实训室重要危险源是指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

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第十六条** 根据实训室涉及危险源的情况将学校实训室类别划分为化学类、机电类、其他类三个类别。

（一）化学类实训室：危险化学品（含气体）必须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易制爆、易制毒、麻醉精神类、爆炸品等管制类化学品必须经学校审批，公安等部门批准；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存放总量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化学性质设置专用空间科学有序、分类存放；管制类化学品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条例要求，落实专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设置实验废弃物存放区，分类收集、张贴标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机电类实训室：机电类设备应做到定期维护保养、不超期服役；危险性设备应张贴危险警示标识与操作规程，对于自制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要办理使用登记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检验；操作机械加工设备实验实训人员要做好个体防护；

（三）其他类实训室：做好实训室消防安全及用水用电等基础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实训室涉及的危险源及其存量，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将实训室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实训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

黄、蓝级), 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训室。

#### **第十八条** 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程序:

(一) 实训室负责人应对实训室危险源进行全面辨识, 对照《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2)》和《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3)》对实训室风险等级进行初步认定;

(二) 二级单位组织专家对初步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和确认, 确保认定结果与实训室实际情况相符, 并提交学校备案;

(三) 实训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认定实行动态管理, 当危险源发生变更后在一个月內提交变更信息, 重新认定并提交学校备案。

**第十九条** 实训室根据分级分类情况, 完善不同类别实训室安全设施、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开展相应的培训与演练; 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训室在防护措施、安全检查等方面落实差别化的管理措施。

### **第四章 项目实训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

**第二十条** 所有教学、科研项目(包括学生实训课程、科研训练项目、技能竞赛、教师科研项目等)在立项登记前要进行实验实训安全风险研判。凡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项目必须通过实验实训安全风险评估后方可实施。项目依托的二级单位是项目实验实

训安全的主体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训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验实训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可能引发的实验实训安全风险，实训室已具备的安全设施条件、安全保障措施、现场处置方案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验实训安全风险评估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实验实训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提交项目实验实训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二）项目依托的二级单位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实验实训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三）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实训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与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实验实训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一步核查；

（四）评估结果报送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通过实验实训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启动实施，未通过实验实训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不予启动实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开展实验实训前，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对参与项目实验实训的师生或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全员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要关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若发现新的风险时，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实训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二级单位建立项目风险管控联动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未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训活动。

## 第五章 实训室安全保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年度预算中安排实训室安全专项经费，用于实训室安全运行、实训室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训室除空间布局、水电、承重等方面符合一般性安全要求外，消防设施要配备齐全，如烟感报警器、消防喷淋、符合灭火要求的灭火器等。

各二级单位须根据专业性质，为实训室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实训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对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必须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重点实训场所须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安全保卫部门、信息技术部门、教务部门及二级单位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实训室用房调配、工程项目（实训室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审核，项目方案应符合《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及施工单位须具备国家、行业相关从业资格。

**第二十九条** 根据实训室安全工作实际情况和需求配置专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成立实训室安全检查督导队伍、鼓励有专业背景的人员加入实训室安全管理队伍。

**第三十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上岗一年内应参加安全管理培训，定期接受轮训，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和能力。学校及二级单位在职称（职员职级）晋升、绩效分配等方面制定政策保障实训室安全管理队伍可持续发展。

## **第六章 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对象包括各级实训室安全责任人（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实训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实训室管理人员等）、开展实训活动（含生产性实训）的人员（教职工、学生、聘用人员和校外合作人员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实训室安全专项培训纳入教职工培训体系，对实训室各级安全责任人开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实训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安全技术知识以及实训室安全工作经验教训等。

**第三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对本单位参与实训活动的人员开展教育培训和安全考试，主要内容为实训室安全通识及专项安全知识等。

**第三十四条** 实训室安全风险较大的专业必须将实训室安全相关课程或相关内容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学生培养环节。

**第三十五条** 实训室负责人对进入本实训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培训内容应包括操作工艺、设备使用等标准操作规程，危险源以及应急处置等。

**第三十六条** 所有人员进入实训室开展实训活动前必须达到相应准入要求：

（一）学习实训室安全知识、通过“实训室安全教育考试系统”参加实训室安全考试，获得合格证书；

（二）参加实训室负责人组织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与考核，掌握必备安全知识和技能；

（三）签订实训室安全承诺书，对实训室涉及的风险知情并承诺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经实训室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授权进入实训室开展相关实训活动。

**第三十七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在进入实训室开展实训实训活动前，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项目实验实训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实训室要满足开展相关实训活动的安全条件，经实训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实验实训活动。

**第三十八条** 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准入管理必须做好有效记录，作为档案备查。

**第三十九条** 二级单位要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 第七章 实训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是指学校实训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电梯、叉车等。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四十三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使用单位要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检修。

## 第八章 实训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使用单位要加强实训室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做好详细记录。对高温加热、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五条** 使用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训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特种仪器设备（压力容器、电梯、叉车等），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有相应培训资质单位的专门培训，经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机械和热加工（含锻铸、热轧、焊接、切割、金属热处理等）设备的操作人员，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及安全鞋。

**第四十六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训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四十七条** 对于自制自研设备，使用单位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九章 实训室水电安全管理

**第四十八条** 使用单位要有严格的实训室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训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实训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实训，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四十九条** 实训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避免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第五十条** 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第五十一条** 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第五十二条** 化学类实训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必须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实训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五十三条** 实训室要提倡节约用水、安全用水的理念。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漏水、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 第十章 实训室消防安全管理

**第五十四条** 二级单位必须在实训室配备足量适用的消防器材，放置在位置明显、取用方便的地方，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防器材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十五条** 实训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五十六条** 实训大楼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在实训室、走廊等地方堆放与实训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等。

**第五十七条** 二级单位要加强实训室消防安全设施管理，及时更新、做好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并作相关记录，确保其性能完好。

## 第十一章 实训室内务管理

**第五十八条** 二级单位对每个实训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统一制作实训室安全信息铭牌，印制“学院名称、实训室名称、实训室分级分类结果、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张贴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第五十九条** 二级单位要建立实训室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按规定处理实训材料、实训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训室堆放杂物。

**第六十条** 二级单位必须妥善管理实训室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第六十一条** 二级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训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训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或各实训大楼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单位办公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第六十二条** 严禁在实训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训室，不得在实训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第六十三条** 二级单位按照专业性质的不同需要，给实训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训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六十四条** 实训结束或离开实训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训的措施，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六十五条** 二级单位要建立实训室安全值班制度。实训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 第十二章 实训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六十六条** 实训室安全检查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训室三级分级负责的运行机制，采取常规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

（一）常规检查。各实训室按照分级分类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经常性检查：Ⅰ级、Ⅱ级风险等级实训室，针对重要危险源每日检查一次；Ⅲ级风险等级实训室，每周至少检查一次；Ⅳ级风险等级实训室，每两周至少检查一次；

（二）专项检查。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属地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实训室安全的专项检查；

（三）定期检查。学校每年于开学初、学期末、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人员对实训室开展全面检查，每年至少四次。二级单位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实训室开展检查，每月至少一次，检查要全覆盖所属实训室；

（四）随机抽查。学校、二级单位对实训室安全重点场所随机抽查。

**第六十七条** 实训室安全检查以《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检查项目为基础，依检查形式的不同有所侧重。各级

各类检查要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要佩戴适当安全防护用品或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

**第六十八条** 学校通过校内通报、下达整改通知等方式反馈检查中所发现的隐患，各二级单位、实训室对学校检查以及自查发现的隐患落实闭环管理，提交整改报告。

**第六十九条** 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二级单位要明确整改期限、指定责任人，按期完成整改；实训室、二级单位无法解决的重大隐患应逐级上报学校研究。

**第七十条**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长期不整改的隐患，学校、二级单位可要求相关实训室关停整改，隐患排除后方可恢复实训活动。全校师生均可通过公开渠道，对全校各级各类实训室安全隐患进行举报。

### 第十三章 实训室安全应急与事故上报

**第七十一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训室必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三级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保障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人员救治及时。

**第七十二条** 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措施、善后处置等主要内容，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责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七十三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单位和 I 级、II 级风险实训室每年至少组织 2 次专业特色的应急演练，III 级、IV 级风险实训室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

效果评价进行有效记录，定期对实训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第七十四条** 发生实训室安全事故时，实训室、二级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疏散人员，保障救援和消防通道通畅，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如涉及人员伤害，及时联系学校医务室及120急救，同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启动校级层面应急预案，必要时与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按规定向属地政府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事故情况。

#### **第十四章 实训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

**第七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实训室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机制，对实训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十七条** 学校将实训室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对二级单位年度考评指标体系，主要内容包括实训室安全责任落实、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实训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训室安全制度建设、安全设施维护等方面。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构成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行为，但未造成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的，追究其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由所属单位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学校核实后形成责任追究决定，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对构成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造成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十条** 对造成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成立实训室安全事故调查小组进行调查，明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和相关责任，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造成事故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追责，并采取降低考核绩效等处罚措施；责任人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程序、构成责任事故行为鉴定等，参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教科信〔202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2021〕113号）同时废止。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 1-1

#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li> <li>(2) 使用剧毒化学品；</li> <li>(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li> <li>(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li> <li>(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math>\geq 6</math>瓶；</li> <li>(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li> <li>(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li> <li>(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li> <li>(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li> <li>(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li> <li>(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li> <li>(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li> <li>(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li> <li>(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li> </ol>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li> <li>(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li> <li>(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li> <li>(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li> <li>(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li> <li>(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li> </ol>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li> <li>(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li> <li>(3) 基础设备老化；</li> <li>(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li> </ol>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注：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geq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geq 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geq 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geq 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geq 100$ L 或 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 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 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geq 5$ 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geq 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1. 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sup>2</sup> 计, 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 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 符合多种情况, 分数累加计算, 最高 100 分;
3. 实验室自制设备, 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 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 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 附件 1-3

##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